

佛 山 市 人 民 政 府

公 告

佛府行复〔2023〕247号

张雪芬：

你不服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于2023年8月3日作出的佛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4406992900267167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一案，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府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你方提交的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，依法于同日予以受理。2023年11月3日，本府依法决定对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。该案现已审查终结。

因你方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，现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府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的佛府行复〔2023〕247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具体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于2023年8月3日作出的佛公（交）行罚决字

[2023]4406992900267167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以被申请人和本府为共同被告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